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48号

申请人张蕾，女，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8号。

主要负责人韩雅彬，政委。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苗某和李某故意将车堵在小区入口防火通道上寻衅滋事，并且故意辱骂侮辱，后又驾驶另外车辆进入小区继续辱骂滋事。苗某和李某是共犯。申请人在2024年11月25日开车进入小区，二人将别克GL8堵在小区入口兼防火通道上。申请人鸣笛示意让他俩再往前走，这样申请人就能同行。苗某和李某不但没有挪车，反而对申请人进行各种谩骂和威胁，李某还砸我的车窗，拽我车门想把我拽出来殴打，故意堵住通道不让我后面的车通行，俩人大喊就堵在这，看谁能把我们怎么地。然后俩人将车锁死离开。过了不久，这俩人又驾驶另外一辆奔驰大G吉普车，继续寻衅滋事连卷带骂的从我车前驶过。正是他俩多次寻衅滋事辱骂的行为，我才报警。他们的车直到警察来了之后也没有挪走。他们堵了一上午，造成我精神忧郁，下班开车不敢进院。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

[2025]3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南开区人民政府维持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申请人驾驶黑色迈腾轿车行驶到天津市南开区融创奥城小区北门入口内，因对方苗威的车辆在北门内入口通道处上下车，阻挡申请人行车路线。申请人按车喇叭，后与苗威发生纠纷，后苗威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同日，被申请人出具立案告知书并交申请人。同一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在融创奥城小区北门附近有一辆灰色别克 GL8 停在了小区北门入口处，影响申请人车辆正常通行，对方对其进行辱骂后，又开来一辆灰色的奔驰大 G 汽车，将车停在申请人车前。后对方就驾驶奔驰大 G 汽车离开。等民警来到现场后，联系对方后才把别克 GL8 车挪开。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苗威进行询问，笔录中承认车辆停放位置影响小区进门车辆无法正常右转。9 点 10 分将车辆停在那里，后在 11 点左右将车挪走。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案外人李旭（苗威司机）进行询问，其表示当时车辆停放位置影响车辆通行。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询问当时保安杨恩凯，杨恩凯称当时灰色别克 GL8 汽车停放在融创奥城的入口处，挡住了当时正常行驶的申请人的车辆。12 月 2 日、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1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苗威进行询问，苗威均认可当时车辆停放位置有点影响其他车辆通行。2025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明确指控对方有通过辱骂进行寻衅滋事和将车辆故意停在进出口的

主干路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对案外人李旭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证实车辆停放位置确实对其他车辆的通行有一定影响。1月15日向案外人苗威进行处罚前告知。1月22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并在同一日向苗伟进行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同一日，向申请人进行送法。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管理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处罚是否适当。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违法行为人苗威的津RYK025灰色GL8汽车停放的位置阻挡申请人驾驶的车辆的正常行车路线，后二人发生纠纷，苗威的车辆停放在融创奥城小区北门门口内未驶离。对于这一认定，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视频资料可以予以证实，本复议机关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人苗威将车辆停放的位置阻挡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属于上述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被申请人给予警告处罚，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本复议机关予以认可。被申请人在2024年11月25日受案，至2025年1月22日出具案涉决定书，并向被处罚人和申请人进行送达，履行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